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93號

原告 張嘉芳

被告 李柏翰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張嘉芳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辯論判決。

二、原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以書狀所提聲明及陳述略以：被告李柏翰與「小雞」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小雞」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7月7日起，以交友軟體向原告佯稱願與其結婚，然須繳納保證金方可將積蓄匯回臺灣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850,00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該等款項中1,000,000元後經轉匯至被告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則受「小雞」指示，擔任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依指示將上開1,000,000元兌換成虛擬貨幣後，轉匯至「小雞」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被告此故意犯罪行為，構成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而違法

01 侵害原告之權利，使原告受有1,000,000元之損害；縱無故
02 意而不成立犯罪，亦有過失，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03 賠償原告損害；又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匯入之1,
04 000,000元利益，故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
05 開利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我雖然願意賠償，但賠償不了這麼多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1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5 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
16 明。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受騙匯款，其中1,000,000元
17 款項匯入被告持用之帳戶，並經被告將其中部分部分兌換成
18 虛擬貨幣後，轉匯至「小雞」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隱
19 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其餘款項則為被告留為自己報酬等事
20 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0號、第535號刑事判決
21 (下稱本案刑事判決)認定無訛，並據以判處被告罪刑在
22 案，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1,000,000元之財產
24 損害，業經引用刑事卷證為憑，且被告之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行為業經本院以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26 被告此舉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即
27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民
28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其他共同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得向被告一人
30 為全部之請求。是原告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31 求被告賠償1,000,000元，核屬有據。

01 (三)被告固抗辯其無力賠償等語。然被告乃出於故意行為加損害
02 於原告，縱因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賠償，亦無從減輕其賠償責
03 任，本院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此節抗辯，並
04 無足採。

0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3 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14 則原告請求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2月7日
15 (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亦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1,000,000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陳明願供擔
20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本案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犯者，
22 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即
23 無該條例第54條第3項之適用)。另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判准原告請求，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79條規定所為相同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
26 敘明。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準用民事訴訟
30 法關於訴訟費用徵收及應於終局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
31 定，本件即不須徵收裁判費，亦毋庸於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

01 用由何方負擔，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
03 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
04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四庭法 官 江哲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
09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書記官 薛月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